



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 
议 程 项 目 13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1988年5月9日的会议上，根据卫生大会《议事规则》第102条，以法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述10个会员国的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10个会员国：

- 阿根廷
- 澳大利亚
- 印度
- 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
-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
- 莫桑比克
- 尼加拉瓜
-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- 捷克斯洛伐克
- 汤加

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10个会员国当选，可使执委会席位分配得以平衡。

= = =